

证券代码:600979

证券简称:广安爱众

公告编号:2023-078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能源公司”)已提供的人民币300万元的财务资助实施展期,期限1年,年利率为5.12%。

● 本次展期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为支持新能源公司经营发展,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正常生产经营需要,发挥公司总部资金集中管理效益,降低公司总体财务费用,公司已向新能源公司提供了人民币300万元的财务资助,该笔财务资助将于2023年12月10日到期。

2023年12月7日,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,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,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本次展期不会增加公司对新能源公司财务资助总额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,不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

二、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(一) 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2. 注册资本：4.5 亿元
3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602MA62B0TX42
4. 注册地址：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 44 号
5. 法定代表人：周润东
6. 成立日期：2015-12-01
7. 经营范围：新能源项目建设、开发与服务等。
8. 股权结构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	52.10%
广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	39.90%
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5.00%
四川华凯电气有限公司	3.00%

9. 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23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1106.16	9367.75
负债总额	4427.86	3443.33
净资产	6678.3	5924.42
资产负债率	39.87%	36.76%
科目	2022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3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784.25	157.51
净利润	-719.09	-753.87

(二) 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

1.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注册资本：60625.5853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600711815505Q

注册地址：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宁南路2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久龙

成立日期：1998-12-21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等。

2. 广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0000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6023270843302

注册地址：广安市广安区北辰办事处果酒巷滨江路安置房二楼

法定代表人：王莉萍

成立日期：2015-03-11

经营范围：园区投资、开发、建设及运营等。

3. 四川华凯电气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000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602MA62B03D52

注册地址：广安市广安区方坪乡新街村11号

法定代表人：谢苇

成立日期：2015-10-12

经营范围：制造销售：微机保护器，变压器等。

（三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与公司的关系

新能源公司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19.27%的股份；新能源公司其他股东广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、四川华凯电气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资助方式：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借款

2. 资助金额：人民币300万元

3. 资助利率：年利率5.12%

4. 资助期限：1年期

5. 偿还方式：分期付息到期还本

6. 生效条件、生效日期：借款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

生效

7. 还款来源：新能源公司以其生产经营活动资金偿还借款

四、展期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

公司能够对新能源公司业务、财务、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。公司在提供资助展期的同时，将加强对新能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，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、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，加强对其财务、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，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。

本次展期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公司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六、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

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人民币 1,3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.29%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人民币 3,95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.89%；无逾期未收回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8 日